

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CAC CPA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88 号信达广场 52 层 邮编: 300042
52/F Centre Plaza, No. 188 Jiefang Road,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P.R.C. Post 300042
电话 (Tel): 86-22-23193866 传真 (Fax): 86-22-23559045
网址 (Web): www.caccpa.com

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CAC 函字【2023】006 号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大集团”)2022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CAC 证审字[2023]0216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的内容

(一) 大额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庞大集团其他应收款中,分类为保证金及押金性质的款项金额合计 173,153.36 万元。针对其中合计 100,535.21 万元的相关款项,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相关交易尚未完成,且庞大集团合同审批、采购付款及资金控制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执行存在重大缺陷,我们实施了包括函证、检查合同、现场走访等审计程序,但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相关

款项性质及支付的合理性、是否涉及关联方交易以及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

（二）破产重整遗留债务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原按《重整计划》安排应于最后期限（2022 年底）处置的已提存偿债股票，因债权人同庞大集团就《重整计划》的执行存在差异纠纷而未受领抵债，仍留存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尚未处置或受领，截至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尚存 735,056,043 股偿债股票，按《重整计划》的规定测算所抵偿的债务规模约为 43.96 亿元。

上述偿债股票能否超过《重整计划》原规定期限续期提存并由债权人受领以清偿相关破产重整债务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如报表附注“五、(三十六)”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庞大集团就“重整计划执行差异预计损失”事项共计确认 14,488.50 万元预计负债。

我们无法就庞大集团管理层预计的“以股抵债”偿债方式及清偿金额能否实现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无法证实庞大集团对相关债务确认和计量的合理性以及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

（三）同原关联方物贸集团及相关方的债权债务纠纷

对庞大集团原关联方“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冀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物贸集团”）发出的租赁负债询证函无法在审计报告日前回函，相关租赁负债合计金额 5,224.41 万元（含一年内到期），占合并财务报表租赁负债余额（含一年内到期）的 7.36%；同时，物贸集团及相关企业同庞大集团存在多起诉讼及仲裁纠纷，涉案金额合计为 97,821.69 万元。庞大集团未能合理预估负债金额。

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实同物贸集团租赁业务在财务报表列报的合理性，无法确定同物贸集团诉讼案件对庞大集团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

（四）持续经营

根据《重整计划》，对于作为留债展期清偿的重整债务，应于 2023 年末清偿本金的 30%，于 2024 年末清偿本金的 30%，于 2025 年末清偿本金的 40%。截至 2022 年末，作为留债展期清偿的相关债务本金余额为 50.53 亿元，根据《重整计划》安排，庞大集团 2023 年末将增加约 15.16 亿元的集中偿债压力。

导致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项：

1、庞大集团 2021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86.33 亿元、260.21 亿元，2022 年度相比 2021 年度降低幅度为 9.12%，营业收入规模远未达到原重整时庞大集团对重整后业绩恢复的预期；庞大集团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9.02 亿元、-14.41 亿元，2022 年度发生重大经营亏损，且破产重整后三年累计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仅为 0.41 亿元，未达到重整投资人业绩承诺标准；庞大集团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9 亿元、-6.87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庞大集团 2021 年末、2022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9.55 亿元、7.82 亿元，货币资金余额持续减少，现有资金难以覆盖未来 1 年内即将到期的重整留债偿付压力。

2、参考前述“二、（一）”大额其他应收款中所述事项，庞大集团其他应收款中合计 10.05 亿元的款项对应的相关交易尚未完成，相关款项余额占 2023 年即将到期留债的比例为 66.29%，相关业务能否正常开展、相关款项能否正常回收对留债的偿付造成较大影响。

3、截至 2022 年末，庞大集团存在因处置子公司形成的对“吉林省中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长期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含一年内到期）共计 11.94 亿元（本金 13.19 亿元，未确认融资费用 1.25 亿元），已逾期金额 2.61 亿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笔逾期款项尚未收回，庞大集团管理层针对该项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2.87 亿元。按照合同约定，2023 年内该笔长期应收款总计应回收 5.26 亿元，占 2023 年即将到期留债的比例为 34.72%，债务人能否按期偿付相关款项对留债的偿付造成较大影响。

这些事项和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庞大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由于庞大集团财务报表对这一事项并未作出充分披露，庞大集团管理层亦未就偿债计划的可行性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庞

大集团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二、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存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情形之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以及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针对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中“（一）大额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针对庞大集团其他应收款“保证金及押金”明细项目中合计 100,535.21 万元的相关款项，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合同标的未实际完成交割，庞大集团同相关供应商的交易未实际完成。

我们实施了包括公开信息核查、函证、查询银行单据、检查合同、相关授权审批、访谈庞大集团管理层、实施现场走访等必要审计程序，但并未能实施交易标的盘查核验程序，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相关款项性质及支付的合理性、是否涉及关联方交易以及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

相关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供应商	金额（万元）
陕西荣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
甘肃天昱国际汽车文化产业园有限公司	4,900.00
深圳市海王广告有限公司	4,320.00
海南恒际大道贸易有限公司	11,000.00
深圳市楷盛盈科技有限公司	30,670.00
深圳市迪凯鑫科技有限公司	25,700.00
深圳市祥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950.00
深圳市明海投资有限公司	2,780.00
海南长佰仕贸易有限公司	9,825.21
吉林省绿之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700.00
沈阳市燕兴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690.00
合计	100,535.21

（二）针对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中“（二）破产重整遗留债务”：

庞大集团管理层认为：因《重整计划》中的普通债权存在“以股抵债”的清偿安排，即使债权人同庞大集团就《重整计划》的执行存在差异纠纷而尚未受领偿债股票，最终也应按破产重整年度经管理人确定的偿债方式及偿债金额予以清偿，对于上述《重整计划》执行方式差异，在未经诉讼判决以及实施必要救济手段前，不需预计相关损失；针对诉讼判决已生效且实施必要救济手段依然无法挽回的项目，在债权人执行完毕涉案子公司财产获得补偿后，不足的部分应回归原根据《重整计划》预计的“以股抵债”安排，故未在财务报表中根据预计或已生效的诉讼判决金额确认上述涉诉债务，仅以预计的“重整计划执行差异预计损失”为限计量预计负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庞大集团就“重整计划执行差异预计损失”事项共计确认 14,488.50 万元预计负债。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原按《重整计划》安排应于最后期限（2022 年底）处置的已提存偿债股票，因债权人同庞大集团就《重整计划》的执行存在差异纠纷而未受领抵债，仍留存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尚未处置或受领，截至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尚存 735,056,043 股偿债股票，按《重整计划》的规定测算所抵偿的债务规模约为 43.96 亿元。

上述偿债股票能否超过《重整计划》原规定期限续期提存并由债权人受领以清偿相关破产重整债务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实施了复核相关抵债股票余额形成过程、梳理统计案件情况、查阅法律文书、管理层访谈、咨询律师意见等审计程序，仍无法就庞大集团管理层预计的“以股抵债”偿债方式及清偿金额能否实现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无法证实庞大集团对相关债务确认和计量的合理性以及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

（三）针对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中“（三）同原关联方物贸集团及相关方的债权债务纠纷”：

庞大集团同原实控人相关方“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冀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存在借款纠纷、租赁合同纠纷等事项，庞大集团未计量相关案件可能形成的损失，庞大集团未能合理预估负债金额。

我们实施了包括函证、查询诉讼文件、咨询律师等审计程序，因相关案件案情复杂且涉案金额重大，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实同物贸集团租赁业务在财务报表列报的合理性，无法确定同物贸集团诉讼案件对庞大集团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导致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可能对庞大集团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且具有广泛性。由于未能就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这些事项可能对庞大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2 年度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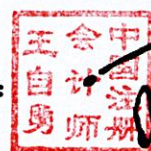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由于我们目前无法获取认定上述事项所需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事项是否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中国·天津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自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静宜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2014年12月11日

注册日期: 1997年08月01日
 批准注册协会: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证书号: 120000020726

2013年12月31日

本证书经校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2月12日
 2014年12月12日

事务所
 CPA

中德信实五洲
 中德信实五洲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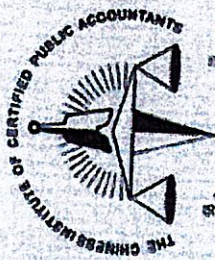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2月11日
 2014年12月11日

事务所
 CPA

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120000020726



姓名: 王自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2-11-09
 执业日期: 1997-08-01
 工作单位: 中德信实五洲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120103021100381
 注册证书号: 120000020726

年 月 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张静宜

Sex 张静宜

出生日期 1994-04-28

Date of birth 1994-04-28

工作单位 中审华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 unit 中审华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20106199404280043

Identity card No. 1201061994042800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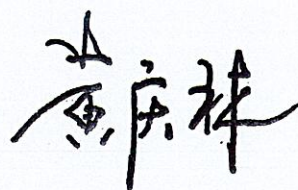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2010011018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3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授 权 书

No. 01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黄庆林授权合伙人沈芳、方文森、梁雪萍、王桂林、刘维、韩正萍、欧伟胜、王自勇、丁琛、尹明、廉彩桃、姜永彦、李伟、刘昕宁、张玉祥、苏琪、张英伟、吴秋兰、姜金洲、刘晓轶、王宝芹、高树玉、夏元清、张学兵、薛瑾、魏占敏在审计、验资报告中签章，该授权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始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1 月 1 日



证书序号 000049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庆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2010011

批准执业文号：津财会（2007）27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此件仅用于报告出具及投标使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688390414 (10-1)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企业、许可
信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庆林;沈芳;方文森;龙晖;史世利;阴兆银;王建国;王勤;
成志城;姚运海;刘文俊;梁雪萍;王桂林

出资额 贰仟壹佰壹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二〇〇〇年九月十九日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
1003室(存在多址信息)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
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
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
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03 月 0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